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卸货仓储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：

1. 如果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，包括船舶或其他运输工具的所有人、承租人，管理人或经营人陷入破产或财务困境或其他本保单承保的风险，运输航程发生中止、中断、终止或其他类似情况，被保险人为了继续运输被保险货物和/或商品和/或财产至原目的地或替代目的地所产生的卸货、仓储、转运、续运和其他相关费用，即使该费用超过了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，保险人对该费用予以赔偿。

2. 在此情况下，尽管本保单存在其他相反约定，保险人将负责赔偿以下损失：

① 由于装货、转运、续运或卸货而引起的部分灭失或损坏；

② 在装货、转运、续运或卸货时发生保险标的整包或单件全损，包括在避难港卸货造成的损失，本保单对保险标的将按整包或单件价值予以全额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